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董事会对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深宝 A，股票代码：000019）在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交易日（2017 年 8 月 21 日）收盘价格为 12.15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7 月 24 日）收盘价为 11.59 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）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.83%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深证 A 指（代码：399107.SZ）累计涨幅为 3.34%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，公司所处行业为“C15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”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中证申万食品饮料指数（000807.SH）累计涨幅为 4.04%。

因此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 A 指（代码：399107.SZ）和中证申万食品饮料指数（000807.SH）

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